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财务费用等报表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一、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少数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故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而公司前期报告中因考虑少数股东实质上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将其全部投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未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规定,除按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该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也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据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因上述增资安排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的、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应按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判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否仍然存在,并作相应处理:若相关事实表明少数股东并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如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收益权等),则其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应再被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该项金融负债应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并以此为基础上计算确认商誉;反之,若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则公司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该项金融负债,同时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公司对此增资事宜重新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融负债和资本公积等报表科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2、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91,980.31	19,891,980.31
未分配利润	172,222,414.83	171,491,056.51	-731,358.32
资本公积	404,061,974.77	384,901,352.78	-19,160,621.99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10,271,973.56	-9,540,615.24	731,358.32
净利润	-13,049,547.13	-13,780,905.45	-731,3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9,476.42	-13,510,834.74	-731,358.32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83.68	20,766,183.68	20,000,000.00

(二)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47,335.46	20,747,335.46
未分配利润	214,631,195.23	213,044,481.76	-1,586,713.47
资本公积	386,431,744.81	367,271,122.82	-19,160,621.99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9,548,847.20	-8,693,492.05	855,355.15
净利润	44,829,241.96	43,973,886.81	-855,3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79,211.11	43,623,855.96	-855,355.15

(三)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39,470.88	21,639,470.88
未分配利润	223,160,637.25	220,681,788.36	-2,478,848.89
资本公积	396,433,075.59	377,272,453.60	-19,160,621.99

2、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1,289,785.84	-397,650.42	892,135.42
净利润	40,762,498.70	39,870,363.28	-892,1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06,026.92	38,513,891.50	-892,135.42

(四)对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6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68,908.56	21,868,908.56
未分配利润	230,547,126.88	227,838,840.31	-2,708,286.57
资本公积	396,749,340.05	377,588,718.06	-19,160,621.99

2、对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2,110,317.34	2,339,755.02	229,437.68
净利润	8,419,086.77	8,189,649.09	-229,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6,489.63	7,157,051.95	-229,437.68

(五)对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0,895.55	22,100,895.55
未分配利润	209,954,089.56	207,013,816.00	-2,940,273.56
资本公积	371,044,485.06	351,883,863.06	-19,160,621.99

2、对2026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3,990,044.55	4,451,469.22	461,424.67
净利润	24,719,772.78	24,258,348.11	-461,4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0,977.91	21,619,553.24	-461,424.67

(六)对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35,431.84	22,335,431.84
未分配利润	236,971,274.54	233,796,464.69	-3,174,809.85
资本公积	371,552,483.26	352,391,861.27	-19,160,621.99

2、对2026年1-9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5,248,816.20	5,944,777.16	695,960.96
净利润	55,383,636.45	54,687,675.49	-695,96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98,162.89	48,402,201.93	-695,960.96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涉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财务费用等报表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其他说明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后续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关庆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关庆端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长存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以下简称“长存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标的”,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本次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岩泉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预计占长存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0%(长存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认缴出资总额及岩泉科技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以最终设立完成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袁训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训和尹志尧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以认缴出资额确认认缴出资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战略投资机会,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岩泉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预计占长存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0%(长存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认缴出资总额及岩泉科技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以最终设立完成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中微上海拟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因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以认缴出资额确认认缴出资比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微上海,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JQ23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3,845.53
净资产	754,309.41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212.92
净利润	167,882.0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除因本次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形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经查询,中微上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存二期基金合伙份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标的基金名称	长存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投资标的尚未成立,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备案	长存二期基金成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注:该投资标的尚未设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

(三)投资标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5012
协会登记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402室KJDSA2023047(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除因本次共同投资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形成交易外,公司与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投资标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长存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岩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存二期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拥有和投资管理事务有关的职权,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事务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为免疑义,不包括退出期延长期),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每日计提,并按照每一季度为一个计费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3、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且可进行分配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因滞纳金、赔偿金等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及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和金额。

4、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普通合伙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安排完成实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存算感运用”及半导体产业链相关领域。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9年。其中,存续期限的前5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的4年为基金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

3、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一个项目投资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具体退出方式届时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协议生效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合伙人公章后自合伙协议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战略投资机会,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

本次参与投资的长存二期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八、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袁训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训、尹志尧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进行风险防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调整后)[2]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110,000.00万元调减至105,825.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目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正在按照实施计划顺利开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均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进度情况,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9,999.9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25.2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18	2029年4月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是指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未包含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入的进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同时公司保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被用于质押,亦保证不会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